

**新闻公报**  
**香港与韩国就税务事宜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签署协定**  
**2017年1月24日（星期二）**

政府发言人今日（一月二十四日）宣布，香港与韩国已签署协定，双方由二零一九年起实施税务事宜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（自动交换资料）的安排。

政府发言人表示：「自去年底与日本及英国签署首两份有关自动交换资料的协定后，我们一直致力扩展香港与其他税务协定伙伴的有关网络。是次与韩国签署协定，表明我们这方面工作的决心。」

政府稍后会修订《税务条例》下「申报税务管辖区」的名单，把韩国纳入在内。

完